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88号

罪犯张锡飞，男，2000年10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)黔0222刑初526号刑事判决，判决张锡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9年7月2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4月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锡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锡飞在服刑期间，于2022年12月因打架斗殴被扣20分，经教育指导，后期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表现良好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5日晚上20点左右，罪犯张锡飞因与从3号监室窜到4号监室聊天的刘兴俊开玩笑导致双方发生口角，在发生口角过程中，罪犯张锡飞骂了罪犯刘兴俊，随后罪犯刘兴俊便先动手打了罪犯张锡飞，罪犯张锡飞随即用水杯反击罪犯刘兴俊，被扣2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锡飞提请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锡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锡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